璜土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及常规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四年三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单位）：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XS2024G001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璜土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运行及常规维修项目，1249962元/年。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小写）1249962元，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璜土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具体标准。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服务履行时限为3年，即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单位视成交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中当年度的管网养护数量以上年度双方确定的管网数量为准。如不满意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璜土镇 。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季考核、每半年支付一次，考核实施百分制，年度考核总分为四次季度考核得分加权累计得分，四个季度考核分数分别按1（春）/4（夏）/4（秋）/1（冬）的比例加权后计入年度总分。

支付等级：全年维护费总额（水电费采购方承担）作为考核支付基数，年度考核得分90（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得分85～90（含85分），按总额的95%拨付；得分80～85（含80分），按总额的90%拨付；得分75～80（含75分），按总额的85%拨付；得分70～75（含70分），按总额的80%拨付；得分60以下，按总额的70%拨付，并清退出场，重新组织公开采购，择优选择管养单位。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在委托维护期内，成交单位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已建污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保证在整个委托维护期内：1、按照相关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污水管网和泵站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2、在运营管理管网设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土地或其他必要设施设备的，引起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3、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引起的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赔偿请求，成交单位应承担所有责任；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分包管网设施的运管和维护。

九、 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_/。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3月25日

金涛

蒋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璜土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运行及常规维修项目（JSXS2024G001）

2、服务内容：范围内已建并交付运营的主次干道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泵站及配套设施。其中：污水主管网（DN>300mm）长18089米，污水支管网长42380.5米，化粪池2616个，隔油池1752个，泵站45个。（2023年底数据，具体数量随后续设施投运增加），包括简单维修。

3、服务范围：璜土镇 。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一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单位视成交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中当年度的管网养护数量以上年度双方确定的管网数量为准。如不满意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49962元/年 （小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在委托维护期内，成交单位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已建污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保证在整个委托维护期内：1、按照相关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污水管网和泵站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2、在运营管理管网设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土地或其他必要设施设备的，引起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3、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引起的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赔偿请求，成交单位应承担所有责任；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分包管网设施的运管和维护。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只采购辅助材料及收取人工费、管理费等以清包工程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3%）。

2、付款方式：每季考核、每半年支付一次，考核实施百分制，年度考核总分为四次季度考核得分加权累计得分，四个季度考核分数分别按1（春）/4（夏）/4（秋）/1（冬）的比例加权后计入年度总分。支付等级：全年维护费总额（水电费采购方承担）作为考核支付基数，年度考核得分90（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得分85～90（含85分），按总额的95%拨付；得分80～85（含80分），按总额的90%拨付；得分75～80（含75分），按总额的85%拨付；得分70～75（含70分），按总额的80%拨付；得分60以下，按总额的70%拨付，并清退出场，重新组织公开采购，择优选择管养单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